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95,468.7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330,431.2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0,069,845.50元,扣除2016年7月实施2015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25,730,968.60元,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886,303,913.38元。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14,619,1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25,730,960.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016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
电话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中国黄酒是世界三大古酒之一,拥有6000多年历史,以糯米、粳米、小麦为主要原材料,经发酵糖化酿制而成,并在陶坛中储存、陈化,是我国酿酒行业中最古老和最具民族特色的酒种,具有低糖低酒精度、高营养、性格温和的特点,是最具健康价值、内外兼修的酒种。
作为行业内率先实现传统黄酒工业化生产的企业,金枫酒业始终致力于研发推广的理念,通过工艺改革、技术创新、新品研发,加快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的融合,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
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正积极打造以黄酒为核心的多酒种发展产业平台,丰富产品的种类及品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模式
2013—2015年,公司实施以上海为核心,向浙江、江苏跨区域市场的发展战略,并建立母子公司管理架构,截止本报告期已构建形成以全资子公司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天福酿太酒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绍兴百瑞酿酒有限公司为生产酿造基地,以金枫商业销售分公司、天福酿太销售分公司为营销平台的“三厂商销”生产经营格局。
管理上,以公司总部为影响中小明确授权职责,强化品牌策划与管理职能,集成采购职能,生产质量管理职能,定期巡视与督导职能;优化人力资源统筹职能,核心团队绩效评价职能等,加强管控力度。
生产上,以三家生产单位为成本质量中心,形成三个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生产模式,强化成本质量控制的绩效评价体系,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三个生产基地技术交流与管理对标,优化母子公司原材料配置,统一主要原料采购职能,生产工艺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石库门公司与天福酿太以规模化生产为主,结合自有品牌,以中小型产地,小批量,特色化,个性化产品生产为主,满足市场需求。
营销上,以两家销售分公司为品牌利润中心,优化市场营销权,深化全员绩效管理,强化可持续盈利能力,强化产品质量管理职能。由公司总部统一实施品牌与市场运营管理,对两家销售分公司的运行质量和品牌建设的目标导向,加强对营销风险环节的运行监管。
(三)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及周期性特点:
酒类是非周期性消费品,作为酒类行业的细分子行业——黄酒行业的总体发展较为平稳,根据地域不同,黄酒主要有六派系,分别为浙派、海派、苏派、闽派、徽派、鲁派、湘派,工艺略有不同。从黄酒行业内的实际情况看,江浙沪是黄酒的主力消费市场,在新一轮创新驱动下,通过新产品、新渠道的拓展,将逐步扩展原有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的局限,打开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纳入统计规模企业的产量为20002万元,上年同期为19152万,增加848万元,增加幅度为12.26%。
2.黄酒行业“十三五”发展主要任务: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黄酒产业布局,在江、浙、沪黄酒传统优势产业区域,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建设现代特色产业集群区,骨干企业建设先进产业基地,鼓励支持引导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加大投入等途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做强。
产品结构:适应消费结构变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品牌、质量、技术为核心,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能力,培育黄酒行业制衡收入超10亿元企业5~6家,其中超20亿元的企业2~3家,规模以上企业营产总额从2014年的223.26亿元基础上增长60%,2020年达到350亿元。
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黄酒产品结构,在传统黄酒产品的价格体系、重视产品的差异化创新,支持各种风格的黄酒酒种并举发展,突破黄酒消费区域性、季节性制约,积极开发创新型黄酒,动能性黄酒及时加倍高的产品,鼓励支持区域性黄酒企业开发适应该区域消费习惯的产品,积极鼓励黄酒企业成产品以更开放的心态,走向世界。
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积极推动鼓励企行业加大科技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工作,通过产学研结合,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骨干企业创立各种形式的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以及技术联盟、和规模动黄酒酿造装备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进程。
食品安全与环境保护:供给端在理,步民间有适应黄酒酿造的优质原料基础,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建立健全黄酒产业标准化体系和黄酒产品安全标标体系,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和加强保障体系,建立商有利于黄酒产业健康发展,又能确保食品安全的生产商人和市场准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倡导消费生产绿色发展,通过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性装备,实现节能减排绿色酿造。
品牌塑造与文化建设:重视中国黄酒悠久辉煌象的宣传,推广和塑造,扩大黄酒在全国乃至国际的认知度和影响力,要建立黄酒行业诚信体系,践行诚实、诚心、诚信的经营理念,梅理企业行业自好形象,后有黄酒产业发展良好的社会和谐氛围。(资料来源:《中国酒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2,442,817,820.53	2,465,464,125.80	-0.92	2,211,321,737.08
营业收入	1,075,404,793.55	1,067,215,020.93	0.77	941,548,5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5,468.74	77,574,008.84	-13.25	71,351,9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30,984.90	73,392,270.38	-10.85	58,658,7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830,800.49	1,957,264,125.54	2.12	1,905,420,92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75,114.93	160,431,150.17	-22.85	84,430,04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2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2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4.01	减少0.61个百分点	4.07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3.66%的方式,主要是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应增加。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5,307,353.03	144,719,248.87	273,206,657.45	322,171,5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22,905.79	-27,463,428.90	20,107,617.97	12,228,3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09,611.35	-29,086,062.44	20,763,902.33	11,743,5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721.19	-31,230,386.79	102,482,231.61	70,165,991.30

公司从事以黄酒为核心的酒类生产经营业务,销售收入受季节影响,故上表中四个季度的财务数据存在较大波动。其中由于贷款利息、采购款及相关费用支付的现金流出存在结算时间差异,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4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	179,501,795	34.88	26,581,600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0	19,150,000	3.72	0	未知		国有法人
顾晓窟	8,548,817	8,548,817	1.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0	6,535,900	1.2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99,908	5,999,908	1.17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0	5,707,932	1.11	0	未知		国有法人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0	5,100,000	0.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0	4,923,900	0.96	0	未知		国有法人
方嘉斌	3,066,374	3,066,374	0.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701,716	0.5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围绕“突破、整合、精益、开放”的年度工作主题,精益管理,夯实基础,提升内部资源整合协同效应,深入理解与践行传统产业新兴化要求,为实现新三年发展目标奠定扎实的基础。
(一)进一步强化精准运营,提升运营效率。
1.聚焦营销模式转型,提升通路效率与品牌组合竞争力。
提升营销精准度,通过调整石库门产品铺货点,强化“大单品”策略等措施,有效提升产品结构,巩固上海周边郊县市场。
2.启动价格管理和库存管理,提升掌控力。
建立商通环节和零售环节价格监控机制,通过实现对价格监控管理的阶段目标,完善货架期临期产品处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实施成品库存周转效率管理。
3.扎实推进市外市场拓展,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根据品牌的区域优,精准化,精细化运营要求,今年公司将力打造苏南市场黄酒第一品牌领军地位,无锡酿太设立销售分公司,实施品牌整合,苏南市场业务转移到无锡酿太销售公司,以实现生产、营销职能效率最大化目标。
4.继续巩固上海核心市场,等守市场占有率第一。
加大力度拓展“百户千店”覆盖率,上海地区建立品牌形象街总数达到13条,形象店总数达到300家。公司黄酒销售在上海铁路渠道占有率近45%,保持第一。(数据来源:上海商情信息中心)
5.聚焦电商新通路,取得新突破。
开发电商专版产品,在各平台陆续上线,通过开发线上分销客户,优化营销效果评价机制,实现主流平台专版产品覆盖率100%。和酒旗酒店在2016年的“天猫国际示酒水节”、“双11”活动中蝉联黄酒类目第一名。“双11”当东京价和一号店平台金枫酒业旗下“和酒”、“石库门”、“金色年华”品牌在目营及旗舰店的销量均取得了黄酒类目第一。
(二)聚焦工艺改革与质量提升,降本增效取得突破。
1.加快新酒工艺改革,探索淋米法发酵黄酒生产工艺和低温长时间发酵工艺,有效降低酿造成本,提升产品风味和质量,研发的微信装佛还黄酒预计于2017年初上市。
2.石库门公司启动酒坛助力机械手项目,有效突破密封操度高等问题,目前已进入试车阶段。启用黄信酒瓦式包装产品,提高客户产品动化水平,降低成本。
3.并刚推原料用煤和蒸汽锅炉煤油炉对,石库门黑麦酒实验炉煤改气项目的实施提前完善,探索纯中节能新技术,截止12月底,石库门公司万元产值增耗为0.11842吨标煤,同比下降15.13%。无锡酿太环保使用第二气源,降低天然气用气成本。
4.按计划完成10万吨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截止目前项目已进入验收决算阶段,为后续落实储酒方案,降低仓储成本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协同,促进发展。
1.探索产能动态模式,提升整体效益,专业化管理水平。
完善集成采购制度,通过对大宗原料、国分辅料、运输、仓储等集成采购项目的实施,创新供应链管理体系。
2.建立母公司层面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
强化对三家生产单位子公司统一实施技改设备投资管理,配方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职能,建立工作制度与考核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信息报告机制。
(四)进一步以品牌为核心,加快创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创新转型,与上海商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协公司”)及14名白酒大股东共同投资成立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供应链扁平化,创新品牌商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1.把握与专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合作契机,实施渠道扁平化策略。做强品牌一统销,坚持“大单品”策略,在上海成熟市场(份额高于50%,掌控力强)试点通路扁平化策略,提高通路效率,提升产品在终端的品牌表现力,降低成本通成本,加快产品在流通渠道的销售速度,增强企业对渠道的控制力。
2.强化产学研合作,强化新工艺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
3.做好品牌推理,提炼品牌价值,加快新品研发。
(六)不断强化社会文理,持续完善精益管理
1.继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开展酿造成本工厂材标分析,形成通过优化供应链和提高产能利用率优化酿造成本的建议方案。
2.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程,检查内外审计缺陷整改情况,对各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跟进建议,开展各类专项审计,并出具巡查报告。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海保化应用,全面推行销售分公司业务员手机开单应用,提升销售管理系统模块,不断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07,540.47万元,同比增加81198万元,增幅0.77%;实现利润总额8,106.37万元,同比减少2,188.56万元,减幅21.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29.55万元,同比减少1,027.86万元,减幅13.25%。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
上海隆樽酒业有限公司
金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7-00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下午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截止目前,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为27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4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本次收购绍兴白塔前发生。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绍兴白塔原股东庄建然等签约《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3.2.1关于目标公司的(10)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约定:“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即绍兴白塔)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者负债,应建然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或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者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庄建然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或产生负债或或有负债,庄建然应提前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因目标公司或任何关联方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目标公司有权向庄建然追偿。”据此,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绍兴白塔连带担保债务均应由绍兴白塔股东庄建然负责。
目前,绍兴白塔属于绍兴市越城区原扶企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原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69号)规定,在帮扶企业协调处置期间,各银行应尽力保证担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将信贷风险直接转嫁至担保企业,不得以涉担保因为由提高信贷准入标准,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此事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并结合绍兴当地的实际情况,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针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80万元。
公司拟对绍兴白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庄建然等,以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80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1,080万元,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8万元。
四.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计提预计负债,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计提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绍兴白塔涉及诉讼情况一览表

起诉方	应诉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金额(不含利息)	诉讼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兴支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郦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郦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贷款500万元,逾期未归还,招商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500万元	200万元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郦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黄一鸣、周美娟、郦祖荣、黄燕儿、绍兴白塔	绍兴爱普特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1000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1000万元	400万元	根据法院调解,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进入执行程序,未采取强制措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浙江华夏置业有限公司、黄一鸣、周美娟、绍兴白塔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贷款1200万元,逾期未归还,中信银行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要求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金1200万元	480万元	根据法院判决,绍兴白塔作为连带责任方之一对借款本金12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进入执行程序。
合计				本金2700万元	1080万元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7-00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白塔”)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提起诉讼,相关案件情况详见附表(绍兴白塔涉及诉讼情况一览表)。截止本公告日,经司法判决确认绍兴白塔承担担保责任的数额为2700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公司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股权转让和现金增资方式收购绍兴白塔40%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上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本次收购绍兴白塔前发生。
2014年4月22日公司与绍兴白塔原股东庄建然等签约《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3.2.1关于目标公司的(10)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中约定:“除本协议另外约定外,若目标公司(即绍兴白塔)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者负债,庄建然应自行承担该债务。一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目标公司或任何其他负债和/或或者负债履行清偿责任,则庄建然应立即出面予以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目标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承担或产生负债或或有负债,庄建然应提前有关债权人清偿债务,如因目标公司或任何关联方承担了该等债务,则目标公司有权向庄建然追偿。”据此,前述生效判决确定的绍兴白塔连带担保债务均应由绍兴白塔股东庄建然负责。
目前,绍兴白塔属于绍兴市越城区原扶企业,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原扶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办发[2014]69号)规定,在帮扶企业协调处置期间,各银行应尽力保证担保企业正常经营,不得将信贷风险直接转嫁至担保企业,不得以涉担保因为由提高信贷准入标准,公司正与当地政府、银行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沟通,协调,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因此事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基于上述事实,并结合绍兴当地的实际情况,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针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80万元。
公司拟对绍兴白塔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庄建然等,以绍兴白塔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对前述各项诉讼于本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080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持有绍兴白塔60%的股权,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1,080万元,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48万元。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本次计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的独立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白塔计提预计负债,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计提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计提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7-005

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租赁其拥有的本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10,11楼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销售分公司办公,租赁期限3年,年租金4,147,964元,涉其计12,443,892元,上海糖酒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糖酒任职的四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闲置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7-006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8号”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8号)核准,金枫酒业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86元/股,其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40,999,906.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43,641,195.2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剩余投资项目(二期)项目: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立会验字[2014]第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0,207.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0,070.59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专户余额	投资进度
1	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	35,010.00	22,824.78	14,714.42	65.20%
2	品牌建设项目	20,000.00	16,014.34	5,356.17	80.0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54.20	1,368.63	-	101.07%
合计		56,364.20	40,207.75	20,070.59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金额1,368.63万元比投入金额1,354.20万元超出14.43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本期一并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截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的开工建设时间延期至2018年三季度。
2.品牌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实施阶段。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新增10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已于2016年年底完工,目前进入验收决算阶段,募集资金专户仍有一定资金余额,因此在项目实施期间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公司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库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自有资金将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自有资金账户中支取。
2.投资产品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并立或者还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4.投资产品的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其中募集资金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逐步递减。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一)闲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5日,石库门公司以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人民币定向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5%,自2016年5月6日起息,已于2016年11月3日到期。
2.2016年4月2日,公司以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00%,自2016年4月2日起息,已于2016年10月2日到期。
3.2016年11月4日,石库门公司以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8%,自2016年11月5日起息,已于2017年2月3日到期。
4.2016年11月7日,石库门公司以1,3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85%,自2016年11月8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8日到期。
5.2016年11月8日,石库门公司以2,7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85%,自2016年11月9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9日到期。
6.2016年11月21日,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2.85%,自2017年2月21日起息,将于2017年8月21日到期。
(二)闲置自有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2.90%,自2016年9月7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期。
2.2016年9月9日,公司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00%,自2016年9月9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期。
3.2016年10月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年化收益率为3.10%,自2016年9月9日起息,已于2016年12月9日到期。
4.2016年12月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20%,自2016年12月9日起息,已于2017年3月13日到期。
5.2016年12月19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50%,自2016年12月19日起息,已于2017年3月19日到期。
6.2016年12月21日,公司以6,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10%,自2017年1月5日起息,已于2017年2月8日到期。
7.2017年2月10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50%,自2017年2月10日起息,将于2017年5月10日到期。
8.2017年2月16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